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或組室 | 法規依據 |
|----|----------------------------|-------------------------------------|--|--|----------------|---|
| 1 | 108 年 08 月 28 日 | 舉辦中選會選舉業務會議 | | 一、本會函報參加人員名冊、提案。二、與會人員屆時準時參加會議。 | 中選會、第一組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2 | 108 年 09 月 10 日 | 召開本會委員會 | |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項提案。 | 第一組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3 | 108 年 9 月 12 日 |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 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
| 4 | 108 年 9 月 12 日 |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 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 中選會 |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
| 5 | 108 年 09 月 12 日至 12 月 02 日 |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 |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 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 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
| 6 | 108 年 09 月 13 日至 09 月 17 日 |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 | 受理申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 |
| 7 | 108 年 09 月 16 日 | 調兼有關機關人員，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 | | 一、遴報兼職人員名冊。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 人事室 | 應業務需要辦理。 |
| 8 | 108 年 09 月 16 日 | 設置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 一、各鄉鎮市公所遴報兼職人員名冊。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 第一組、人事室、各鄉鎮市公所 | 總統選罷法第 9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5 項 |
| 9 | 108 年 9 月 18 日 |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 中央選委會發布。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
| 10 | 108 年 09 月 19 日至 11 月 02 日 |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 | 一、本會依規定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二、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 第一組 | 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

| | | | | | | |
|----|-------------------|--|--|--|---------|---|
| 11 | 108年10月16日前 | 召開本縣選舉業務座談會 | |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幹事及本會股長以上人員舉行業務會議。 | 第一組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12 | 108年10月31日前 |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 |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項提案。 | 第一組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13 | 108年11月8日 |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 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 中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
| 14 | 108年11月12日前 |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
| 15 | 108年11月13日前 |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 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
| 16 | 108年11月14日 | 一、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二、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二、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提供各種申請所需表件格式供候選人、政黨領用及在中選會與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 中選會、第一組 |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
| 17 | 108年11月18日前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15日前 |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一組 |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
| 18 | 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 | 一、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二、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二、嘉義縣選舉區立委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 | 中選會、第一組 |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
| 19 | 108年11月22日前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 受理申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中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3項。 |

| | | | | | | |
|----|-------------|--------------------------------------|-----------------------|--|----------------|---|
| 20 | 108年11月22日前 |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
| 21 | 108年11月23日前 |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
| 22 | 108年11月25日前 | 通知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 一、本會應於本日前，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 第四組 | 總統選罷法第55條第2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
| 23 | 108年12月03日前 |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一、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二、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
| 24 | 108年12月04日前 |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 |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資格及各組室提案。 | 第一組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25 | 108年12月05日前 |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
| 26 | 108年12月09日 |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
| 27 | 108年12月11日前 |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 投票日30日前 |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於本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17樓）。 | 中選會、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5條 |
| 28 | 108年12月13日前 |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一、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二、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1項。 |

| | | | | | | |
|----|-----------------------|---|-----------------------|---|------------------|--|
| 29 | 108年12月13日 |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 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第36條。細則第18條。 |
| 30 |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01月10日 |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36條、第45條第1項、第4項。 |
| 31 |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01月10日 |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 |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及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 | 第四組 | 總統選罷法第9條第6款、第36條。 |
| 32 |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01月10日 |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 | 邀集本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與負責督導本會之中選會委員舉行會報。 | 第四組 | 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
| 33 | 108年12月16日前 |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 投票日25日前 |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2月18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7條。 |
| 34 | 108年12月18日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一、本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照本會訂定之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二、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
| 35 | 108年12月20日 |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 | 本會將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一組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36 | 108年12月22日 |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20日 | 一、本會於本日前派員分赴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 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
| 37 | 108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 |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投票日15日前(公告閱覽期間不得少於3日) | 一、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 第二組、各鄉鎮市公所 |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
| 38 | 108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 |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 |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二、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 第二組、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

| | | | | | | |
|----|-------------------|----------------------------------|--------------|---|-------------|---|
| 39 | 108年12月31日前 |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二、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2字，2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三、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日前印製完成。 | 中選會、第一、三、四組 |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22條、第24條。 |
| 40 | 108年12月31日前 |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主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二、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5)日前編印完成。三、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中選會、第一、三、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
| 41 | 108年12月31日前 | 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 |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 第一組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42 | 108年12月31日 |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 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 | 中選會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
| 43 | 109年01月01日至01月10日 |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族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二、本會於活動期間辦理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三、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第三組、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
| 44 | 109年01月01日至01月10日 | 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 |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 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第40條。 |
| 45 | 109年01月07日前 | 一、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二、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 投票日3日前 | 一、由本會公告本縣選舉人人數。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二組 |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

| | | | | | | |
|----|-------------|--------------------------------------|---------|---|---------------------------|--|
| 46 | 109年01月08日前 |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 | 一、依照中選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第一組、第四組、政風室 | 總統選罷法第58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
| 47 | 109年01月08日前 |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投票日2日前 |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備供領取。 | 第三組、各鄉鎮市公所 |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10條第3項、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
| 48 | 109年01月09日 |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 | 投票日前2日 | 本會於本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
| 49 | 109年01月10日 |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 投票日前1日 | 一、鄉(鎮、市)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二、山地地區，得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 各鄉鎮市公所、投票所 | 總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細則第24條第2項、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
| 50 | 109年01月10日 | 佈置投票所 | | 一、各投票所管理人員依照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二、各鄉鎮市公所切實派員赴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三、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各投票所 | |
| 51 | 109年1月11日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本會委員及督導人員分赴各責任區域督導。三、依照中選會訂頒之電腦計票作業計畫完成開票計票工作。四、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五、各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 第一組、第四組、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各投票所 | 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3項，細則第24條至第28條。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
| 52 | 109年1月11日 | 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應回收物品 | 投票日當晚 | 各鄉鎮市公所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應繳公所等物品。清點無誤後妥適收藏以備翌日上午繳送本會收藏。 | 各鄉鎮市公所 | |
| 53 | 109年01月12日 | 繳送選舉票等應繳本會物品 | | 一、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計票紙、戳記...等物品並存倉。二、複核得票數一覽表。 |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 |
| 54 | 109年01月13日 |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 投票日後2日內 |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日參加抽籤。二、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三、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 中選會、第一組、第四組 |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細則第42條。 |
| 55 | 109年01月14日前 | 召開本會委員會 | | 審議「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等提案。 | 第一組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56 | 109年01月15日前 |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 | 投票日後4日內 | 一、本會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 | 中選會、第一組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

| | | | | | | |
|----|-------------|--|-----------------|---|----------------------|--|
| | | 選人名單 | |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 |
| 57 | 109年01月17日前 |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 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委會審定。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
| 58 | 109年01月17日前 | 一、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二、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7日內 | 一、由中央選委會發布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中選會、第一組 |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細則第16條。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
| 59 | 109年01月23日前 |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 | 一、中央選委會印製當選證書。二、致送當選證書。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9款、第66條，細則第37條。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
| 60 | 109年01月27日前 |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
| 61 | 109年01月27日前 |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 本會應於本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 一、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二、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 第一組 |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
| 62 | 109年01月31日前 | 選務經費結報 | | 本會撥付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縣警察局等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業務費用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 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各戶政所、縣警察局 | |
| 63 | 109年02月10日前 | 召集本會選舉事務檢討會 | |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幹事及本會工作人員召開選舉事務檢討會，討論選舉事務得失。 | 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64 | 109年02月06日前 |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 一、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製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三、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 中選會 |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

| | | | | | | |
|----|--|----------------------------|-----------------|--|-----------------|------------------------------|
| 65 | 109年02月16日前 |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 一、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二、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 | 中選會、第一組、行政室、會計室 |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
| 66 | 109年02月16日前 |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 一、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 第一組、行政室、會計室 |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
| 67 | 109年03月31日前 | 編印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實錄完成 | | 一、針對本會辦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事項，彙集成冊。二、寄發相關機關供參。 | 第一組 |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
|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二、本表日期依據中央選委會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參照本會以往辦理選舉事務訂定。 | | | | | |